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飞安瑞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深圳飞安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惠州飞安瑞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飞安瑞自挂牌以来合法规范经营，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设施及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的违规情况。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

飞安瑞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飞安瑞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明确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飞安瑞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飞安瑞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飞安瑞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治理规则》，公司就《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已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章程》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安瑞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安瑞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飞安瑞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飞安瑞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日披露《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田宝军	在册股东	2,463,500	9,607,650	现金
2	刘云峰	在册股东	315,000	1,228,500	现金
3	张丽平	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	25,000	97,500	现金
4	刘华静	新增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140,400	现金
5	吴兵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55,000	214,500	现金
6	祁珊珊	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	105,500	411,45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11,700,00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自有资产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于董事田宝军、刘云峰、张丽平、祁珊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系《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方，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因此该两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由于监事吴兵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系《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程序。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飞安瑞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46024号《审计报告》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627,080.51元，每股净资产为15.53元，净利润为24,017,831.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80元；2021年第三季度

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935,857.89元，每股净资产为18.59元，净利润为15,308,777.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06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4次权益分派：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月2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2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股，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股调整为25,000,000股，现金分红减少净资产10,000,000元，根据新股本摊薄计算，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由77,627,080.51元调整为67,627,080.51元，每股净资产调整为2.71元，每股基本收益调整为0.96元；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由92,935,857.89元调整为82,935,857.89元，每股净资产调整为3.32元，每股基本收益调整为0.61元。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3.9元/股均大于2020年度每股净资产和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

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2名及新增投资者4名。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9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经核查，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并经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7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7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0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了支撑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在惠州购买厂房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及现有办公楼装修，将占用较多自有资金。由于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回款，仅凭自有货币资金难以覆盖应付款项，因此拟将募集资金的11,70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现金流压力。此次募集资金可以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田宝军直接持股比例为 77.4%，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14%，合计持股比例为 78.54%；本次定向发行后，田宝军直接持股比例为 77.91%，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02%，合计持股比例为 78.93%，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田宝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海证券同意推荐飞安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胡培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20220001(4-1)

兹授权我公司 郝岩 同志(职务: 成长企业融资部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
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